####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競字第 10314604591 號

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附「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主任委員 吳秀明

####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公競字第 103146045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下稱本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事業)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應自行登入主管機關「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下稱本管理系統)以電子文件方式爲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書面方式爲之:
  - 一、本管理系統發生故障時。
  - 二、事業因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無法使用本管理系統,經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同意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
- 第 三 條 事業依前條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使用報備 書及變更報備書。

前項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範本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第四條 事業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登入本管理系統:
  - 一、憑證登入:以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登入。
  - 二、帳號登入: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前開申請應使 用密碼申請書、加蓋事業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爲之。密碼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
- 第 五 條 事業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報備及變更報備時,應依主管機 關於本管理系統所定格式逐項塡載。

事業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以上傳電子檔案方式爲之,其檔案之格式、位元組及上傳方式,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六 條 事業依第二條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於各該事由消滅 後七日內,自行至本管理系統完成資料補登。

事業依前項規定所爲補登內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補正。

第 七 條 事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補登內容,如與書面報備資料不符時,以書面資料為 進。

- 第 八 條 事業未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完成報備、變更報備及補登者,不得於本管理系統 再爲變更報備。
-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於本管理系統受理事業報備、變更報備或補登,其回復、通知補正或退件,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爲之,不另以書面方式送達。

前項主管機關以電子文件方式所爲回復及通知,以電子文件進入事業電子郵件信箱資訊系統時爲送達時間。

- 第 十 條 事業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以電子文件進入主管機關資訊系統時爲收文 時間。
- 第十一條 事業應提供常設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爲可正常收受電子文件之狀態,於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後,應適時查閱主管機關所爲回復及通知。
- 第 十二 條 事業遺失主管機關所核發本管理系統密碼時,應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補發。
- 第 十三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第-	-項規定,	· 檢送下列文件 ·	、資料,	<b>湀請報備。</b>
	グシンロバー		2411	

一、事業基本資料(含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

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爲之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及電話(詳載於附件)
- 三、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詳載於附件)

( 應包括傳銷商參加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 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

預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含計算說 明)

- 四、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附件,詳載於附件)):
  - (一) 多層次傳銷法令: 載於附件 頁
  - (二) 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責任條款: 載於附件 頁
  - (三)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載 於附件 頁
  - (四) 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 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載於附件 頁
  - (五) 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載於附件 頁
  - (六) 招募限制行爲能力人爲傳銷商者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載於附件 頁 (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如附件四)
  - (七)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 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載於附件\_\_頁\_\_
  - (八) 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載於附件 頁
-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及積分值等有關事項及資料(進口報單、行銷方式合於 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傳銷商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等)(詳載於附 件\_\_)

報備事業:	統一編號:	印鑑:				
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負責人	: 印鑑: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超借6岁日期: 由華民	司	午	Ħ	口

附件二

## 多層次傳銷事業變更報備書

ý	<b>\</b>	1	<u> </u>	Ė		

變更前之內容	
變更後之內容	
變更事項說明	
備註	

# 附件三

#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密碼申請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申請項目	□新申請密碼 □密碼遺失重新申請
事業及代表人/ 負責人印鑑	
備註:	
	登記證明文件。 表,填妥事業資料並加蓋印鑑後,郵寄至「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公平交易委員會」收。

附件四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 茲同意本人之□子□女□其他( )(傳銷商)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與多層次傳銷事業(事業名稱) 締結書面參加契約,

成爲其傳銷商。

立書人: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招募限制行爲能力人(7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婚者)爲傳銷商應塡寫本同意書。